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9 元/股。

（本页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监事签署：

李旭

何月姣

童敏丽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